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延期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9-024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42 号）（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因本次《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目前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查、落实、补充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